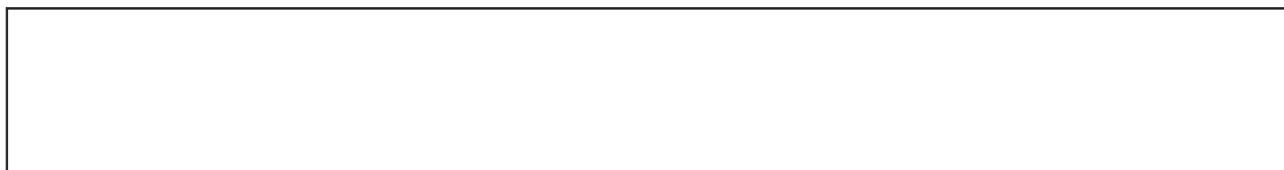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



主要事項

賣 同意轉 而康達集 同意 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惟受股權轉 協 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公告 期，目標公司由賣 及中信環境技術分別持有44%及56%。中信環境技術已向賣 發出承諾函件，承諾向賣 轉 目標公司的56%股權，以 成賣 向康達集 作出的股權轉 。中信環境技術向賣 所作轉 成後及股權轉 協 項下股權轉 成前，賣 將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股權轉 協 項下代 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包括(i)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 約人民幣116,241,000元；及(ii)將由康達集 所承擔目標公司的負 約人民幣33,759,000元。上述目標公司的負 包括(i)來自亞 發銀行的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29,905,000元；及(ii)部分 付賬款及其他 付款項約人民幣3,854,000元。

有 代 由賣 與康達集 經考慮按目標公司註冊資本、負 以及相 廠房及設 釐 的商業 後公平磋商釐 。

有關賣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賣 的業務範 包括研發環保技術 煤、環保技術 發、 煤技術 發；經銷五金交電、汽車配件、 用品、輕紡織品、工藝品、瀝青(廠 直銷)；自有房產租賃及 儲服務(不含危險化 品、易毒品)。

目標公司的業務範 包括污水處理及其再生產利用、環保工 諮詢及 泥加工。本公告 期，目標公司 擁有七台河市第一污水處理廠的特許經營權及營運該設 ，該設 的每 處理量達50,000噸， 環再用水的每 產出量則為40,000噸。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全悉及確信，賣 及其最終 益 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 連人士(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券上市規則)的獨 第三 。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購擁有污水處理廠並具良好前景及回報力的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可令本集團中國的污水處理業務及溢利來源而使本集團受惠。

董事認為，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以及股權轉讓協及其項下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體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具有以下義：

「董事會」指董事會

「中信環境技術」指中信環境技術(廣州)有限公司，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目標公司」 指 七台河萬興隆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 方」 指 哈爾濱萬興隆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即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 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 彤先生；非 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 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